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 應變處置建議

鑑於國內出現 COVID-19 感染病例時，醫院可能發生病人在入院後才被通報確診為 COVID-19 個案，或是被通報確診的工作人員於[可傳染期](#)有出勤等情形，為降低病毒在醫院內傳播的風險，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提供醫院據以參考訂定院內應變計畫，並進行相關演練，以確保於狀況發生時能即時因應，保障病人及工作人員的健康。考量醫院若發生確定病例時，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除依據本應變處置建議參考應用外，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壹、成立應變團隊啟動應變計畫

醫院應預先針對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狀況訂定院內應變計畫，並成立應變團隊以執行應變處置作為。應變團隊召集人應由院長擔任，指揮統籌整體事件之應變處置與規劃，應變團隊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分組，且分組方式、各分組工作內容及組別名稱可由各醫院自行訂定：

- 一、感染管制組：進行院內流行病學調查、擬定各項感染管制強化與檢體採檢之策略、執行個案通報及報告追蹤、環境清潔消毒管理等。
- 二、採檢檢驗組：各類檢體之採檢與檢驗、採檢名單造冊（含工作人員、在院病人及陪病者、環境檢體等）、採檢資料之彙整、採檢空間之規劃等。
- 三、資訊管理組：整合/擴充院內資訊系統，輔助應變團隊即

時有效率進行全院人員（含工作人員、病人及陪病/探病者等）健康監測及防疫管理等。

四、物資整備組：各項物資（含各類醫療及民生物資）之整備及調度、臨時員工宿舍與集中檢疫場所等。

五、人力資源組：掌握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力）名冊（含職類、服務單位及時間）、各類人力調度等。

六、病房調度組：掌握病人及陪/探病者名單與動向、管控病房分區與調度、病人轉出/轉院聯繫作業等。

七、動線管制組：動線管制、人員（工作人員、病人及其陪/探病者、公務訪客等）進出管制（實名制）等。

八、關懷諮詢組：員工關懷及健康監測等。

九、聯絡官：總聯繫窗口。

貳、名詞定義

一、指標個案：

(一) 於發病^a前3日起，曾在未被隔離之下情況下，於院內接受診治或活動之COVID-19確定病例。或

(二) 被確診為COVID-19之工作人員^b，於發病前3日起仍有出勤者。

a.採檢時無症狀者（包含無症狀感染及症狀前期），以首次檢驗陽性採檢日為發病日。

b.本建議中「工作人員」一詞包含（但不限於）：除主治醫師及主護的護理人員外，包括提供其他各類服務的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含代班人員），如：呼吸治療師、放射師、醫檢師、檢驗室檢體處理人員、營養師等各類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見/實習之醫事人員/學生、其他常駐工作人員（如：照服員/看護、病房書記、清潔人員、傳送人員、掛號人員、批價人員、洗髮人員等正職員工或外包人力），以及衛生

保健志工等。

二、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之匡列期間：

- (一) 自確定病例發病前 3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前，曾在該單位停留期間，如執勤、候診、洽公、接受診療期間等。
- (二) 前述起迄日期得依衛生主管機關經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
- (三) 後續若有新增確定病例，仍應逐案針對匡列期間進行研判，以滾動式進行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匡列。

三、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之匡列範圍：

- (一) 確定病例為病房類單位之病人或陪/探病者：匡列期間內曾/陪同入住之所有病房(指標病房)或曾停留之所有單位(指標單位)。
- (二) 確定病例為非病房類單位之病人或陪/探病者：匡列期間內曾停留之所有單位/區域* (指標單位/區域)。
- (三) 確定病例為工作人員：匡列期間內曾工作過或停留之所有病房/單位(指標病房/單位)。
- (四) 確定病例為訪客：匡列期間內曾停留之所有單位/區域* (指標單位/區域)。
- (五) 後續若有新增確定病例，仍應逐案針對匡列範圍進行研判，以滾動式進行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匡列。

*相關區域由衛生主管機關經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

四、密切接觸者：於匡列期間內，

- (一)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a，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或；

- (二)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a，為確定病例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者，或；
- (三) 確定病例同病室之其他病人及其陪/探病者(均不論停留時間長短)，或；
- (四) 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b，確定病例其病床/診療點週圍2公尺內之其他病床/診療點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均不論停留時間長短)。
- (五) 若確定病例為工作人員時，考量工作人員於醫院執勤之樣態較為多元且複雜，因此在匡列其密切接觸者時需考量更多因素，故仍需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認列，不限於上述條件範圍。
- (六) 實務上在進行密切接觸者匡列時仍須考量許多其他會影響密切接觸者被感染機率之因素，如：與確定病例相處的距離遠近(離確定病例越近者感染的風險越高)、接觸時間的長短(接觸時間越久者感染的風險越高)、確定病例發病之日期(確定病例剛發病時其排出之病毒量較高)、確定病例是否有產生飛沫之動作(如：咳嗽、打噴嚏、喊叫等)、其他的環境因素(如：環境通風是否良好、是在戶內或戶外環境、人群是否眾多等)、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是否有環境汙染之疑慮等風險因素，故於匡列密切接觸者時，除依據本建議之條件外，仍應將其他風險因素納入綜合考量。

a.適當防護之說明，請參閱本署訂定之「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有無適當防護得視流行病學調查結

果研判。

- b. 高回診頻率單位指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 3 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

(七) 詳細匡列定義請參閱表 1。

(八) 若有新增確診個案，應逐案進行密切接觸者匡列。

五、風險對象：排除密切接觸者外，於匡列期間內，

- (一) 指標病房/單位的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a），或門診/檢查診等單位與確定病例同一候診或診療等區域^b之工作人員。

(二) 病人及其陪/探病者：

1. 與確定病例同病房但不同病室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均不論停留時間長短）。
2. 非病房類單位，與確定病例同一候診、接受診療、或留觀等區域^b之其他病人及其當次就醫之陪/探病者^c。

(三) 詳細匡列定義請參閱表 1。

(四) 若有新增確診個案，應逐案進行風險對象匡列。

- a. 係指以執勤時間班表認定，非限定以親自停留在該病房/單位之累計時間計算，如傳送人員、清潔人員等，可能其被排定於專責該指標病房/單位之白班傳送或清潔業務，但並非長時間停留於在該病房，若在匡列期間內，則仍應匡列為風險對象。
- b. 相關區域由衛生主管機關經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
- c. 候診時間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可依醫院實務運作及相關資訊研判，例如，以醫院資訊系統確定病例於急診看診時間前 30 分鐘起算至轉入病房/單位或離開急診 30 分鐘後止、復健病人開始復健治療前 30 分鐘起算至當日療程結束後 30 分鐘止、門診病人報到前 30 分鐘起算至就診後 30 分鐘止等。

六、密切接觸者之居家隔離期：

- (一) 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符合密切接觸者匡列定義之接觸次日為居家隔離第 1 天，為期 14 天。
- (二) 後續若有新增確診個案，仍應逐案進行密切接觸者匡列，並滾動式調整居家隔離期。
- (三) 考量實務上匡列密切接觸者時仍有其他需考量之因素，因此，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判定，如，密切接觸者最後一次離開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居家隔離第 1 天，為期 14 天。

七、風險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隔離期：

(一) 工作人員：

1. 自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或；
2. 與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未有適當防護下接觸之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或；
3. 最後一次離開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

(二) 病人及陪/探病者：

1. 自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或；
2. 病人本身轉出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或；

3. 陪/探病者最後一次離開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

*如後續被採檢者未有任何 1 人檢出陽性，以指標個案被隔離/轉出次日起 14 天為自主健康管理/隔離期；如後續被採檢者被檢出陽性，則以該病房/單位最後 1 例確定病例被隔離/轉出次日起 14 天為自主健康管理/隔離期。

(三)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病人及陪/探病者，於上述期間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後續若有新增確定病例，仍應逐案進行研判，並滾動式調整相關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結束日期。

(四) 若指標病房/單位內已有 2 名（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 3 名）以上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則該病房/單位之風險對象均須改列為密切接觸者，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仍須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參、院內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匡列、風險對象造冊及採檢送驗作業

一、密切接觸者匡列、風險對象造冊及採檢送驗作業執行方式，請參見表 1，惟因實際狀況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二、醫院應對院內密切接觸者、風險對象進行造冊，並儘速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追蹤管理；若為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醫院應建立相關人員症狀監測及管理機制，包含體溫及 COVID-19 相關症狀監測與回報系統且

留有紀錄備查，建立抽查機制以稽核監測落實情形，及訂定非懲罰性請假政策等，並應確實執行。對於之後辦理出院之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應進行適當衛教並給予專屬聯繫窗口，清楚告知其若有出現 COVID-19 相關疑似症狀時，無論症狀是否輕微，或本身是否具有相關慢性疾病史，即應先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對於轉院之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則應事先告知接收醫院該病人相關暴露風險及目前健康狀況。

三、確定病例之院內密切接觸者均應儘速採檢送驗，以利協助研判目前單位內之疫情規模及是否有其他潛在之已感染個案；並於居家隔離期滿進行採檢。

(一) 在職之工作人員、目前住院病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之病人）及陪/探病者等目前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其他如離職員工、已出院/轉院病人、陪/探病者等目前未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院方應於彙整名單中明確標示以供衛生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檢。

(二) 密切接觸者送驗名單應標示高風險人員，提醒實驗室優先進行檢驗。前述高風險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醫療處置的人員、確定病例的主護、主治醫師、住院醫師、照顧服務員、或同病室病人等。

四、密切接觸者應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

(一) 隔離期間若有出現疑似症狀應依通報病例辦理。

- (二)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居家隔離期滿採檢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上班，且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 (三) 病人於隔離期間若需出/轉院，需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辦理；轉院者於隔離期間仍應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進行照護。
- (四) 病人若已入住他院才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且尚在隔離期間時，應立即進行採檢並轉至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照護，餘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

五、原則上，在未取得指標病房/單位全部密切接觸者之第一次檢驗報告前，該病房/單位暫不可收治新病人，且住院中或停留於急診之病人暫不可出/轉院、或辦理住院。若有特殊情形，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六、於疫情初期尚未取得密切接觸者採檢結果前，風險對象原則上無需進行擴大採檢，惟衛生主管機關仍可依初步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是否同步針對風險對象進行擴大採檢、採檢優先順序、及採檢之時機，後續再視密切接觸者/風險對象採檢結果及進一步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滾動式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七、考量群聚事件期間之情境較為複雜，1 個人可能屬多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以致有多次採檢時機；若 2 次採檢時機相距 1 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

計，無須重複採檢。

八、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時，若密切接觸者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時間已超過 14 天，可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決定該類密切接觸者之追蹤處理方式。

(一) 參考案例：病人於 1/29 至急診就醫，1/30 轉入 A 病房，2/10 轉入 B 病房；2/19 確診，當日病人轉入隔離病房並開始進行疫調。

(二) 針對疫調時，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時間已超過 14 天之密切接觸者，考量潛伏期可長達 21 天，經衛生主管機關請示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如下表：

疫調當時密切接觸者有無症狀	密切接觸者身分類別		
	已出院病人及其陪/探病者	住院中病人及其陪/探病者	工作人員
無症狀	解除追蹤	採檢 1 次，陰性解除追蹤	暫停上班，採檢 1 次，確認陰性才可上班
有症狀	依通報病例辦理		

九、若院內發生之確定病例感染來源不明，為追查其感染來源及可能影響範圍，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溯源調查。

肆、依據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採取感染管制措施

一、依據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須採行的感

染管制措施包括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風險對象擴大採檢、關閉/暫停運作、環境清潔消毒等項目，請視其病房/單位內所有新增確定病例之人數及該病房/單位之屬性，遵循表 2~5 之相對應建議，採行感染管制措施。

(一)ICU/病房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個案檢驗結果後續處理

建議請參見表 2。

(二)急診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個案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請參見表 3。

(三)高回診頻率單位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個案檢驗結果後續

處理建議請參見表 4。

(四)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密切接觸者或風

險個案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請參見表 5。

二、表 2~5 採行的感染管制措施摘要如下：

(一)考量各單位空間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

實際納入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風險對象擴大採檢、關閉/暫停運作、及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的範圍可由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裁示。

(二)若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

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

1. 風險對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出現 COVID-19 相關疑似症狀時，無論症

狀是否輕微，或本身是否具有相關慢性疾病史，即應先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

2.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0 人時：

(1)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任何症狀，應先暫停上班，並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通報，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尚需待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2)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

A. ICU/病房及急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病人可辦理轉出或出院。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B. 高回診頻率單位及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診，提醒醫

護人員注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再返診/住院者，若無症狀，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若有症狀，則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3.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1 人時（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 1-2 人）：
 - (1)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症狀則依通報病例辦理。
 - (2)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 A. ICU/病房及急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病房/單位繼續治療，另隨著該病房/單位仍留院之病人數量逐步降載，應儘量將該病房/單位內之病人調整為 1 人 1 室，惟應避免將其轉至其他病房/單位；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病房類單位之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欲辦理轉/出院者，或急診之病人有住院之醫療需求者，須先採檢一次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辦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則依通報病例辦理。
 - B. 高回診頻率單位：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進行病歷註記，若病

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診/住院者，若無症狀，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若有症狀，則依通報病例辦理。

C. 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名單造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追蹤及管理。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延後非急迫性醫療；若有症狀應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另針對病人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者，若無症狀，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若有症狀，則依通報病例辦理。

4.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 2 人時(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 ≥ 3 人):
- (1)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無症狀者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進行採檢，於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

上班，且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2)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 A. 病房類單位、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改列為密切接觸者，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隔離期間無症狀者，需/已住院者應安置於指定病房繼續治療，並遵循「病人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病房類單位之密切接觸者於隔離期間欲辦理轉/出院者，須採檢陰性，方可辦理；出院後仍須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急診病人若無需住院，應安置於獨立空間等待採檢結果，陰性者方可出院，出院後仍須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隔離期間有症狀者，則依通報病例辦理。
- B. 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改列為密切接觸者，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隔離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隔離期間再返診/住院者，若無症狀，遵循「病人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如需住院者，應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進行照護；若有症狀，則依通報病例辦理。

(四) 風險對象擴大採檢：

1.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0 人時：風險對象原則上無需進行擴大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擴大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等）。
2.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1 人時（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 1-2 人）：
 - (1) 病房類單位、急診類單位、與高頻率回診單位：風險對象應儘速進行一次擴大採檢，再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再次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或期滿等）。
 - (2) 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
 - A. 確定病例為工作人員：
 - i.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儘速進行擴大採檢，再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再次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或期滿等）。
 - ii.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依

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等）。

B. 確定病例為病人、陪/探病者或訪客：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病人及其陪/探病者，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等）。

3.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 2 人時（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 ≥ 3 人）：風險對象均須改列為密切接觸者，故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故應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於隔離期滿進行採檢。

（五）關閉/暫停運作：

1.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0 人時：

(1) 指標單位為 ICU/病房：該 ICU/病房應暫停收治新病人。於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收治及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 ICU/病房始可常規收治病人。陪/探病則仍依循「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管理。

(2) 指標單位為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及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原則上，所有確

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應暫停業務，其餘區域可維持常規運作。於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暫停業務之區塊始可恢復運作。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使用暫停業務之區塊，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區塊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應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該區塊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2.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1 人時（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 1-2 人）：
 - (1) 指標單位為 ICU/病房：
 - A. 該 ICU/病房應暫停收治新病人，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可恢復收治新病人。
 - i. 留在該單位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及其所有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
 - ii. 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收治及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
 - B. ICU/病房暫停收治新病人期間，應暫停陪/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

惟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經評估有必要陪/探病者，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2) 指標單位為急診：

- A. 原則上應暫停收治新病人，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可恢復常規運作；惟特殊狀況得依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 i. 留在急診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及其所有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
 - ii. 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留觀以及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
- B. 急診暫停收治新病人期間，應暫停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每名急診病人之陪病者以 1 名為限，並採實名制登記。
- C. 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須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開始收治新病人，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可先收治，惟此時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3) 指標單位為高回診頻率單位：

- A. 應暫停單位業務，至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照護回診病人。
- B. 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開始照護回診病人，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單位可先照護回診病人，惟此時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 C. 俟該單位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所有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才可恢復收治新病人。

(4) 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

- A. 應暫停單位業務，至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環境可恢復使用。
- B. 若單位確定病例為工作人員，則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需待第一次擴大採檢確認為陰性後，始可恢復原本所負責之業務。
- C. 考量單位確定病例為病人、陪/探病者或訪客時，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其感染機

率較低，故此時無需待擴大採檢結果為陰性，即可持續所負責之業務。

(5)特殊狀況，如：為保全區域急重症醫療量能與需求等因素仍必須維持指標病房/單位之部分區域持續運作，得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考量指標/單位相關配置或特性等因素後，另行裁示處理。

3.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 2 人時(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 ≥ 3 人)：

(1)指標單位為病房類單位、急診：

A. 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傳染鏈與途徑不易即時釐清，且環境中亦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能迅速且有效中斷原因不明之傳染鏈，並減少環境染汙可能造成之院內感染疫情持續擴大，建議涉及之 ICU/病房、急診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清空關閉，以利執行全單位之終期清潔消毒。

B. 應規劃一專屬收治病房為指定病房，供指標病房/單位之病人轉出安置；若無法立即設置指定病房，則於規劃設置期間，病人可繼續安置於目前 ICU/病房且安排 1 人 1 室，或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 C. 原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且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於隔離期間應暫停陪/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惟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經評估有必要陪/探病者，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 D. 指標病房/單位病人全數轉出前，因原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且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 E. 指標病房/單位於清空並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恢復使用。

(2)指標單位為高頻率回診單位：

- A. 應暫停單位業務，將單位清空，俟全單位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單位之環境才可恢復使用。
- B. 因原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且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
- C. 針對非急迫性醫療服務（如：復健等），於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應暫緩執行；針對

急迫性醫療服務(如：血液透析、無法延遲之定期化學/放射治療等)，則可設置專屬照護區塊，於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不具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依病人不同風險類別，落實分艙分流照護。

(3)指標單位為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應暫停單位業務，至全單位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環境才可開放使用。

(4)特殊狀況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六)環境清潔消毒：

1. 依據單位之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採取不同強度的環境清潔消毒措施：

(1)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0 時：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診治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

(2)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1 人時：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診治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並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

(3)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 2 人時：全病房/單位清空後進行終期清潔消毒。

2. 有關環境清潔消毒之感染管制原則，請參閱「醫療機構環境清潔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3. 為評估環境中 COVID-19 之汙染情形及確認環境清潔消毒之效果，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於疑似汙染區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前後，進行適當之環境檢體採檢，以作為感染管制措施之參考，惟仍應儘量避免為進行環境採檢而延宕清潔消毒作業。
4. 有關環境採檢點之選擇，建議為汙染風險較高及手接觸頻率較高之處，如：握把、按鈕等，詳細資訊請參閱「醫療院所環境清潔管理實務」。至有關環境採樣之方法及程序詳見附件。

三、全院加強監測：

(一)若指標病例或其續發個案所涉及的病房/單位超過 1 個時，應將全院加強監測納入應變處置策略之一執行。

(二)全院加強監測期為所有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院（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起 1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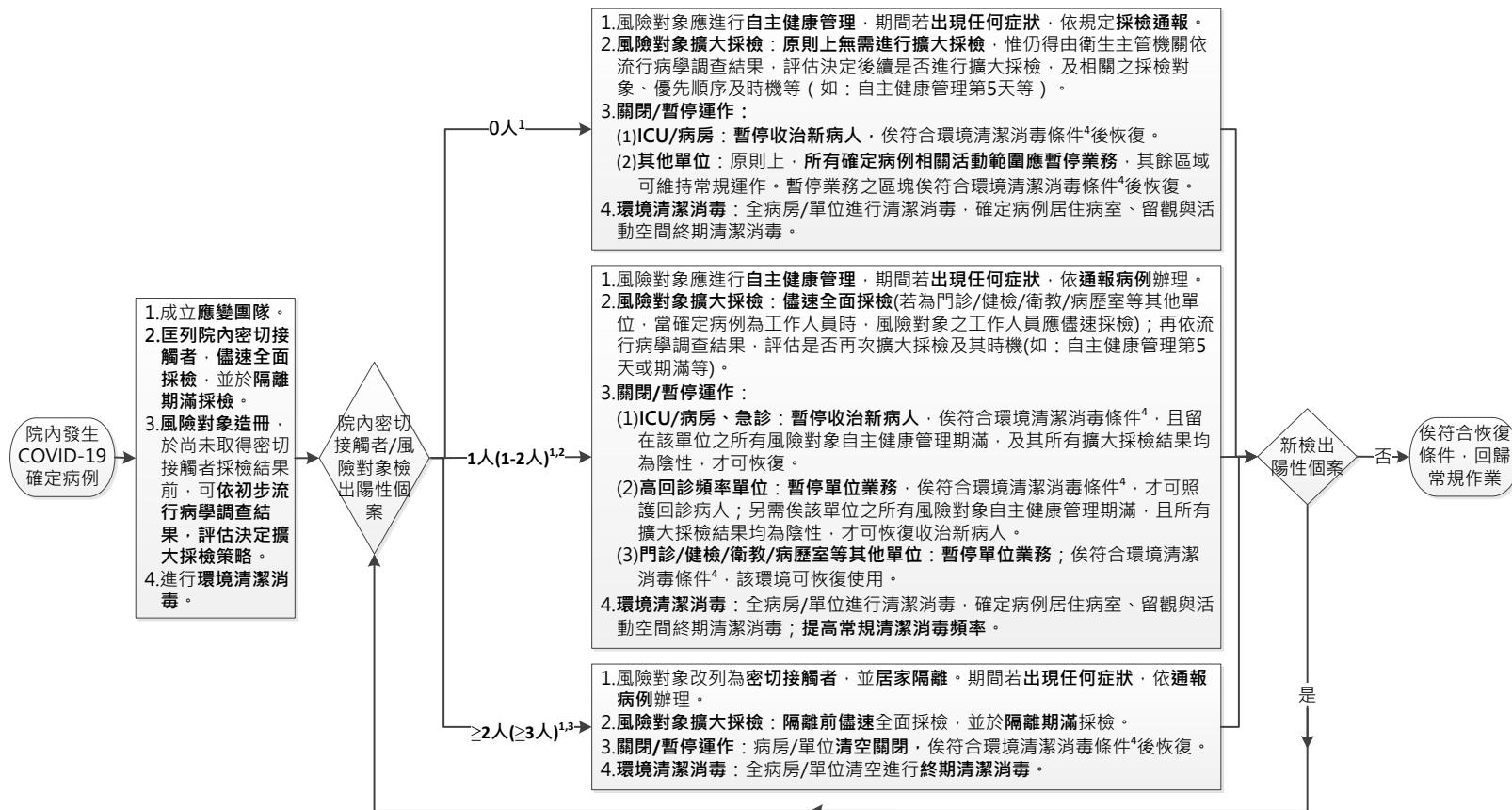
(三)全院加強監測之執行策略，方式如下：

1.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內，無症狀且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病人及陪/探病者，不須採檢。
2.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內，有症狀且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無論症狀是否輕微，或本身是否具有相關慢性疾病史，建議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3.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內，有症狀且非風險對象之病人或陪/探病者，建議循「COVID-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4. 若該醫療機構擁有複數院區或多棟院區大樓，則可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選擇應納入全院加強監測之區域範圍。

伍、處置作業流程

處置作業流程略如下圖，詳細感染管制措施內容請參見表 2~5。



備註：1.若指標病例或其續發個案所涉及的病房/單位超過1個時，應將全院加強監測納入應變處置策略之一執行。 2.ICU/病房、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為1人，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1-2人。

3.ICU/病房、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為≥2人，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3人。 4.符合環境清潔消毒條件係指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並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

附件、COVID-19 環境採樣方法與程序

一、方法與程序

(一) 以無菌病毒拭子進行環境採樣，拭子檢體收集瓶應包含 1-

3ml 病毒運送培養基（如：蛋白質穩定劑、抗生素和緩衝溶液），另視需要加入合適的中和緩衝液以抵消殘留消毒劑的影響。

(二) 進行環境採樣時應先穿戴好手套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依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接著將拭子從包裝中取出，用病毒

傳送培養基潤濕拭子後，用濕棉籤在欲採樣之環境表面上施加壓力，以旋轉拭子的方式，朝至少 2 個不同方向移動擦拭採樣，須注意避免讓棉籤完全乾燥。如面積夠大可採檢全部面積或至少 25 cm²。

(三) 於檢體收集瓶貼上標籤後，將其置入夾鏈袋並在離開汙染區域前，用 60-80%的乙醇、80%的異丙醇或 5%的次氯酸液清潔夾鏈袋的外部，再將清潔過的夾鏈袋置入另一個未使用過的乾淨夾鏈袋。

二、注意事項

(一) 參與環境採樣的人員需接受感染管制的訓練（包含手部衛生及穿脫個人防護裝備等），並於環境採樣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

護裝備。

(二) 檢體應於採樣後儘快以冷藏方式 (2-8°C) 送達實驗室。

(三) 環境檢驗結果即便為陰性，仍不能排除在採樣的環境中存在
病毒。

表 1、醫院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匡列與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¹

工作項目	COVID-19 確定病例身分類別		
	病人、陪/探病者、訪客		工作人員
	病房類單位	非病房類單位 (如：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¹⁰ 或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	
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期間 ²	自確定病例發病 ⁶ 前 3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前為止，於該病房(指標病房)停留期間。	(一)急診：確定病例自發病 ⁶ 前 3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前，於急診(指標單位)停留期間 ¹¹ 。 (二)高回診頻率單位 ¹⁰ 或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確定病例自發病 ⁶ 前 3 日起，至被隔離/停止到該單位(指標單位)前，於該單位停留期間 ¹¹ 。	確定病例自發病 ⁶ 前 3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醫院前為止，於醫院停留期間。
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範圍 ²	匡列期間內確定病例曾(陪同)入住或停留所有病房/單位(指標病房/單位)。	匡列期間內曾停留之所有單位/區域(指標單位/區域)。	匡列期間內確定病例曾工作或停留過的所有病房/單位(指標病房/單位)。
密切接觸者匡列 ^{3,4}	(一)於匡列期間內， 1.與確定病例同病室病人及其陪/探病者(不論停留時間長短)。 2.未採取適當防護之直接提供照護/接觸 ⁷ 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3.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 (二)確定病例於匡列期間曾前往/陪同前往接受檢查或治療之單位，其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請參考右欄「非病房類單位」辦理。	於匡列期間內， (一)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¹⁰ ：確定病例其病床/診療點週圍 2 公尺內之其他病床/診療點病人及其陪/探病者。 (二)未採取適當防護之直接提供照護/接觸 ⁷ 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三)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	於匡列期間內， (一)曾被確定病例照護過的病人及其陪病者 ¹² 。 (二)與確定病例照護的病人同病室或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病床/診療點週圍 2 公尺內之其他病床/診療點病人及其陪病者 ¹² 。 (三)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

工作項目	COVID-19 確定病例身分類別			
	病人、陪/探病者、訪客		工作人員	
	病房類單位	非病房類單位 (如：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¹⁰ 或門診/健檢/衛教/ 病歷室等其他單位)		
密切接觸者採檢 ⁵	<p>(一)工作人員：儘速全面採檢，並於隔離期滿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p> <p>(二)病人、陪/探病者、訪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儘速全面採檢，並於隔離期滿採檢。 2.病人於隔離期間若需出/轉院，需採檢確認陰性後辦理出/轉院，轉院者於隔離期間仍應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進行照護。 3.病人若已入住他院才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且尚在隔離期間，應立即進行採檢並轉至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照護，餘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 			
密切接觸者隔離期	<p>(一)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符合密切接觸者匡列定義之接觸次日為居家隔離第1天，為期14天。</p> <p>(二)後續若有新增確診個案，仍應逐案進行密切接觸者匡列，並滾動式調整居家隔離期。</p> <p>(三)考量實務上匡列密切接觸者時仍有其他需考量之因素，因此，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判定，如，密切接觸者最後一次離開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居家隔離第1天，為期14天。</p>			
風險對象造冊 ^{3,4}	<p>(一)匡列期間，指標病房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1班8小時)⁸、其他病人及其陪/探病者(不論停留時間長短)。</p> <p>(二)確定病例於匡列期間曾(陪同)前往接受檢查或治療之單位，其風險對象造冊原則請參考右欄「非病房類單位」辦理。</p>		<p>(一)急診：匡列期間，急診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1班8小時)⁸、其他病人及其當次就醫之陪/探病者。</p> <p>(二)其他類單位：匡列期間，與確定病例同一停留區域(由衛生主管機關經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之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其他病人及其當次就醫之陪/探病者。</p> <p>(一)病房類單位：匡列期間，指標病房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1班8小時)⁸、病人、陪/探病者。</p> <p>(二)急診：匡列期間，急診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1班8小時)⁸、病人、陪/探病者。</p> <p>(三)其他類單位：匡列期間，與確定病例同一停留區域(由衛生主管機關經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之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病人、陪/探病者。</p>	

工作項目	COVID-19 確定病例身分類別		
	病人、陪/探病者、訪客		工作人員
	病房類單位	非病房類單位 (如：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¹⁰ 或門診/健檢/衛教 /病歷室等其他單位)	
風險對象自主 健康管理/隔 離期	<p>(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於下列期間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⁹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1天，為期14天，或； 2.與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⁹最後一次未有適當防護下接觸之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1天，為期14天，或； 3.最後一次離開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1天，為期14天。 <p>(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於下列期間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⁹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1天，為期14天，或； 2.病人本身轉出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1天，為期14天，或； 3.陪/探病者最後一次離開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1天，為期14天。 <p>(三) 後續若有新增確定病例，仍應逐案進行研判，並滾動式調整相關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結束日期。</p> <p>(四) 若指標病房/單位內已有2名以上(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3人以上)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則該病房/單位之風險對象改列密切接觸者，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仍須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p>		

備註：1.醫院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可依本表建議進行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匡列、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惟因實際狀況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2.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期間與範圍得依衛生主管機關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3.相關人員之造冊清單醫院應儘速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與管理，惟在職之工作人員、目前仍在院病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病人)及陪病者等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其他如離職員工、已出院/轉院病人、陪/探病者等目前未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檢。4.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實務上有許多其他考量因素，如：與確定病例相處的距離遠近、接觸時間的長短、確定病例發病之日期、確定病例是否有產生飛沫之動作、其他的環境因素(如：環境通風是否良好、是在戶內或戶外環境、人群是否眾多等)、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是否有環境汙染之疑慮等風險因素，可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認列。5.考量群聚事件期間之情境較為複雜，1個人可能屬多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以致有多次採檢時機；若2次採檢時機相距1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計，毋需重複採檢。6.採檢時無症狀者(包含無症狀感染及症狀前期)，以首次檢驗陽性採檢日為發病日。7.係指24小時內累計照護或接觸時間超過15分鐘、或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等。8.係指以執勤時間班表認定，非限定以親自停留在該病房/單位之累計時間計算，如傳送人員、清潔人員等，可能其被排定於專責該指標病房/單位之白班傳送或清潔業務，但並非長時間停留於在該病房，若在匡列期間內，則仍應匡列為風險對象。9.如後續被採檢者未有任何1人檢出陽性，以指標個案被隔離/轉出次日起14天為自主健康管理/隔離期；如後續被採檢者被檢出陽性，則以該病房/單位最後1例確定病例被隔離/轉出次日起14天為自主健康管理/隔離期。10.高回診頻率單位係指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3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11.候診時間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可依醫院實務運作及相關資訊研判，例如，以醫院資訊系統指標個案於急診看診時間前30分鐘起算至轉入病房/單位或離開急診30分鐘後止、復健病人開始復健治療前30分鐘起算至當日療程結束後30分鐘止等。12.考量確診個案為工作人員時，短時間探病者暴露之風險相對較低，故僅將陪病者納入密切接觸者。

表 2、ICU/病房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 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2 人
風險對象自 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 ^{1,2}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 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應停止上班，並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通報，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尚需待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另隨著該病房/單位仍留院之病人數量逐步降載，應儘量將該病房/單位內之病人調整為 1 人 1 室，惟應避免將其轉至其他病房/單位；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欲辦理轉/出院者，須先採檢一次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辦理。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⁷，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3.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 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 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另隨著該病房/單位仍留院之病人數量逐步降載，應儘量將該病房/單位內之病人調整為 1 人 1 室，惟應避免將其轉至其他病房/單位；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欲辦理轉/出院者，須先採檢一次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辦理。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3.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⁸至原自主健 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 康管理。 2.居家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⁶，依 通報病例辦理；無症狀者於居家隔離期滿，需 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 3.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上班者，應依循「醫 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 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 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⁸至原自主健 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 康管理。 2.居家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如需繼續住院 者，應安置於指定病房⁹，並遵循「病人居家 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 施」辦理；惟於隔離期間若需出/轉院，需待採 檢確認陰性後，方可辦理；出院後仍須居家隔 離至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 康管理。 3.居家隔離與自主健 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依 通報病例辦理。
風險對象擴 大採檢 ^{1,2,3}	原則上無需進行擴大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擴大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自主健 康管理第 5 天等）。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者，儘速全面採檢；</p> <p>(二)再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再次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 康管理第 5 天或期滿等)。</p>	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故應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於隔離期滿進行採檢。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人	1人	≥2人
關閉/暫停運作 ¹	(一)指標ICU/病房應暫停收治新病人，俟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收治及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病房始可常規收治病人。 (二)陪/探病仍依循「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管理。	(一)出現1名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為COVID-19之ICU/病房應暫停收治新病人，俟符合以下條件，才可恢復收治新病人： 1.留在該ICU/病房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及其所有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且 2.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收治及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 (二)該病房於暫停收治新病人期間，暫停陪/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經評估有必要陪病或探病者，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一)發生2名(含)以上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為COVID-19之ICU/病房應暫停收治病人： 1.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ICU/病房清空關閉 ¹⁰ 。 2.應規劃專屬收治病房為指定病房，供指標病房/單位之病人轉出安置；若無法立即設置指定病房，則於規劃設置期間，病人可繼續安置於目前ICU/病房且安排1人1室，或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3.病人隔離期間，暫停陪/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經評估有必要陪病或探病者，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4.在病人全數轉出前，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且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PPE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二)須待全病房清空並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恢復使用。
環境清潔消毒 ^{1,4}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居住病室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	(一)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居住病室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 (二)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1天2次。	全病房清空後進行終期清潔消毒 ¹⁰ 。

備註：1.若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累計確診人數調整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考量ICU/病房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實際納入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擴大採檢、關閉/暫停運作、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範圍或特殊狀況，如：有必要因素仍須維持指標病房/單位之部分區域持續運作等，得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考量指標/單位相關配置或特性等因素後，另行裁示處理。 2.相關人員之造冊清單醫院應儘速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與管理，惟在職之工作人員、目前仍在院病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病人)及陪病者等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其他如離職員工、已出院/轉院病人、陪/探病者等目前未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檢。 3.考量群聚事件期間之情境較為複雜，1個人可能屬多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以致有多次採檢時機；若2次採檢時機相距1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計，毋需重複採檢。 4.為評估環境中COVID-19之汙染情形及確認環境清潔消毒之效果，於疑似汙染區域於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前後，醫院均應進行適當之環境檢體採檢，以作為感染管制措施之參考，惟仍應儘量避免為進行環境採檢而延宕清潔消毒作業。 5.醫院應對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建立相關人員症狀監測及管理機制，包含體溫及COVID-19相關症狀監測與回報系統且留有紀錄備查，建立抽查機制以稽核監測落實情形，及訂定非懲罰性員工請假政策等，並應確實執行。 6.如有出現COVID-19相關疑似症狀時，無論症狀是否輕微，或本身是否具有相關慢性疾病史，即應先儘速

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 **7.**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後，須待檢驗結果陰性才可辦理轉出或出院，病人除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並應依社區監測通報注意事項，於採檢後3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檢驗結果尚未確認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PPE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8.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9.應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進行照護。

10.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清空後全病房進行終期清潔消毒。

表 3、急診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1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2 人
風險對象自主 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 ^{1,2}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應停止上班，並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通報，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尚需待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在住院治療之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PPE)。病人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1 次⁷，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3.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在住院治療之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後，方可辦理出院或轉院。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尚在急診而有住院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待採檢陰性後，方可辦理。 3.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4.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⁸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2.居家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無症狀者於居家隔離期滿，需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 3.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上班，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⁸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2.居家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需/已住院者應安置於指定病房⁹繼續治療；並遵循「病人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於隔離期間若需住或轉院者，需採檢確認陰性後，方可辦理，且仍須持續居家隔離至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3.急診病人若無需住院者，應先安置於獨立空間等待採檢結果，陰性者方可出院並持續居家隔離至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4.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風險對象擴大 採檢 ^{1,2,3}	原則上無需進行擴大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擴大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等）。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者，儘速全面採檢；</p> <p>(二)再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再次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或期滿等）。</p>	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故應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於隔離期滿進行採檢。

感染管制措施 1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 2 人
關閉/暫停運作 ¹	<p>(一)原則上，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應暫停業務，其餘區域可維持常規運作。</p> <p>(二)於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留觀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停業務之區塊始可恢復運作。</p> <p>(三)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使用暫停業務之區塊，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區塊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應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該區塊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p>	<p>(一)急診若出現 1 名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為 COVID-19 時，原則上應暫停收治新病人，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可恢復常規運作；惟特殊狀況得依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急診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及其所有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且； 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留觀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 <p>(二)暫停收治新病人期間，暫停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每名急診病人以 1 名陪病者為限，並採實名制登記。</p> <p>(三)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須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開始收治新病人，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可先收治，惟此時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p>	<p>(一)急診若發生 2 名(含)以上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為 COVID-19，應暫停收治病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急診清空關閉¹⁰。 病人隔離期間應暫停陪/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惟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經評估有必要陪病或探病者，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在病人全數轉出前，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且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 PPE 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p>(二)待急診清空並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恢復使用。</p>
環境清潔消毒 1,4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留觀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	<p>(一)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留觀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p> <p>(二)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p>	清空後急診進行終期清潔消毒 ¹⁰ 。

備註：1.若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累計確診人數調整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考量急診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實際納入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擴大採檢、關閉/暫停運作、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範圍或特殊狀況，如：有必要因素仍須維持指標病房/單位之部分區域持續運作等，得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考量指標/單位相關配置或特性等因素後，另行裁示處理。 2.相關人員之造冊清單醫院應儘速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與管理，惟在職之工作人員、目前仍在院病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病人）及陪病者等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其他如離職員工、已出院/轉院病人、陪/探病者等目前未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檢。 3.考量群聚事件期間之情境較為複雜，1 個人可能屬多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以致有多次採檢時機；若 2 次採檢時機相距 1 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計，毋需重複採檢。 4.為評估環境中 COVID-19 之汙染情形及確認環境清潔消毒之效果，於疑似汙染區域於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前後，醫院均應進行適當之環境檢體採檢，以作為感染管制措施之參考，惟仍應儘量避免為進行環境採檢而延宕清潔消毒作業。 5.醫院應對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建立相關人員症狀監測及管理機制，包含體溫及 COVID-19 相關症狀監測與回報系統且留有紀錄備查，建立抽查機制以稽核監測落實情形，及訂定非懲罰性員工請假政策等，並應確實執行。 6.如有出現 COVID-19 相關疑似症狀時，無論症狀是否輕微，或本身是否具有相關慢性疾病史，即應先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 7.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後，須待檢驗結果陰性才可辦理轉出或出院，病人除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並應依社區監測通報注意事項，於採檢後 3 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檢驗結果尚未確認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 PPE 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8.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9.應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進行照護。 10.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清空後進行急診終期清潔消毒。

表 4、高回診頻率單位¹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²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人	1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 ≥ 2 人
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 ^{2,3}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⁷應停止上班，並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通報，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尚需待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PPE)。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⁷：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⁸；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⁷依通報病例辦理。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單造冊，請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延後非急迫性醫療；若有症狀應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感染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可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個人防護裝備照護病人。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⁷：依通報病例辦理。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⁹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⁷，依通報病例辦理；無症狀者於居家隔離期滿，需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上班，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單造冊，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⁹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隔離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隔離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應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如需住院者，應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進行照護。 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⁷，依通報病例辦理。
風險對象擴大採檢 ^{2,3,4}	原則上無需進行擴大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擴大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等）。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者，儘速全面採檢；</p> <p>(二)再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再次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或期滿等）。</p>	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故應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於隔離期滿進行採檢。

感染管制措施 ²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人	1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 ≥ 2 人
關閉/暫停運作 ²	(一)原則上，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應暫停業務，其餘區域可維持常規運作。 (二)於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暫停業務之區塊始可恢復運作。 (三)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使用暫停業務之區塊，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區塊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應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該區塊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一)應暫停單位業務，至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照護回診病人。 (二)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開始照護回診病人，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單位可先照護回診病人，惟此時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三)俟該單位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所有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才可恢復收治新病人。	(一)應暫停單位業務，將單位清空 ¹⁰ ，俟全單位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單位才可恢復使用。 (二)因原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且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 (三)針對非急迫性醫療服務（如：復健等），於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應暫緩執行；針對急迫性醫療服務（如：血液透析、無法延遲之定期化學/放射治療等），則可設置專屬照護區塊，於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不具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依病人不同風險類別，落實分艙分流照護。
環境清潔消毒 ^{2,5}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終期清潔消毒）。	(一)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終期清潔消毒）。 (二)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1天2次。	全單位清空進行清潔消毒 ¹⁰ 。

備註：1.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3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2.若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累計確診人數調整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考量高回診頻率單位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實際納入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擴大採檢、關閉/暫停運作、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範圍或特殊狀況，如：有必要因素仍須維持指標病房/單位之部分區域持續運作等，得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考量指標/單位相關配置或特性等因素後，另行裁示處理。3.相關人員之造冊清單醫院應儘速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與管理，惟在職之工作人員、目前仍在院病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病人)及陪病者等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其他如離職員工、已出院/轉院病人、陪/探病者等目前未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檢。4.考量群聚事件期間之情境較為複雜，1個人可能屬多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以致有多次採檢時機；若2次採檢時機相距1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定，毋需重複採檢。5.為評估環境中COVID-19之汙染情形及確認環境清潔消毒之效果，於疑似汙染區域於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前後，醫院均應進行適當之環境檢體採檢，以作為感染管制措施之參考，惟仍應儘量避免為進行環境採檢而延宕清潔消毒作業。6.醫院應對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建立相關人員症狀監測及管理機制，包含體溫及COVID-19相關症狀監測與回報系統且留有紀錄備查，建立抽查機制以稽核監測落實情形，及訂定非懲罰性員工請假政策等，並應確實執行。7.如有出現COVID-19相關疑似症狀時，無論症狀是否輕微，或本身是否具有相關慢性疾病史，即應先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8.除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並應依社區監測通報注意事項，於採檢後3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檢驗結果尚未確認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PPE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9.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10.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清空單位進行環境終期清潔消毒。

表 5、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2 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 ≥ 3 人
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 ^{1,2}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應停止上班，並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通報，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尚需待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p>(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注意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PPE)。 4.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⁶：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⁷，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單造冊，請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延後非急迫性醫療；若有症狀應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 2.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4.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p>(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⁸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2.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於居家隔離期滿，需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 3.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上班，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p>(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單造冊，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⁸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2.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隔離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隔離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應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如需住院者，應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進行照護。 4.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人	1-2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 ≥ 3 人
風險對象擴大採檢 ^{1,2,3}	原則上無需進行擴大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擴大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自主健康管理第5天等）。	<p>(一) 確定病例為工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儘速全面採檢，再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再次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5天或期滿等)。 2.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5天）。 <p>(二) 確定病例為病人、陪/探病者或訪客：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病人及其陪/探病者，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5天）。</p>	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故應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於隔離期滿進行採檢。
關閉/暫停運作 ¹	<p>(一) 原則上，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應暫停業務，其餘區域可維持常規運作。</p> <p>(二) 於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暫停業務之區塊始可恢復運作。</p> <p>(三) 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使用暫停業務之區塊，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區塊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應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該區塊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p>	<p>(一) 應暫停單位業務，至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環境可恢復使用。</p> <p>(二) 若單位確定病例為工作人員，則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需待第一次擴大採檢確認為陰性後，始可恢復原本所負責之業務。</p> <p>(三) 考量單位確定病例為病人、陪/探病者或訪客時，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其感染機率較低，故此時無需待擴大採檢結果為陰性，即可持續所負責之業務。</p>	應暫停單位業務，至全單位完成終期清潔消毒 ⁹ ，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開放使用。
環境清潔消毒 ^{1,4}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終期清潔消毒）。	<p>(一)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終期清潔消毒）。</p> <p>(二) 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1天2次。</p>	全單位進行清潔消毒 ⁹ 。

備註：1.若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累計確診人數調整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考量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實際納入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擴大採檢、關閉/暫停運作、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範圍或特殊狀況，如：有必要因素仍須維持指標病房/單位之部分區域持續運作等，得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考量指標/單位相關配置或特性等因素後，另行裁示處理。2.相關人員之造冊清單醫院應儘速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與管理，惟在職之工作人員、目前仍在院病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病人)及陪病者等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其他如離職員工、已出院/轉院病人、陪/探病者等目前未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檢。3.考量群聚事件期間之情境較為複雜，1個人可能屬多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以致有多次採檢時機；

若 2 次採檢時機相距 1 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計，毋需重複採檢。4.為評估環境中 COVID-19 之汙染情形及確認環境清潔消毒之效果，於疑似汙染區域於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前後，醫院均應進行適當之環境檢體採檢，以作為感染管制措施之參考，惟仍應儘量避免為進行環境採檢而延宕清潔消毒作業。5.醫院應對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建立相關人員症狀監測及管理機制，包含體溫及 COVID-19 相關症狀監測與回報系統且留有紀錄備查，建立抽查機制以稽核監測落實情形，及訂定非懲罰性員工請假政策等，並應確實執行。6.如有出現 COVID-19 相關疑似症狀時，無論症狀是否輕微，或本身是否具有相關慢性疾病史，即應先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7.除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並應依社區監測通報注意事項，於採檢後 3 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檢驗結果尚未確認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 PPE 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8.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9.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清空後進行終期清潔消毒。